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9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立山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与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并一致通过《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 2018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审计报酬。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九、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该等交易的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进展情况审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结项，并将其结余资金用于“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募投项目，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现金收购宁波美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现金收购邹炳德先生（以下简称“甲方”）持有的宁波美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26.92%财产份额。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股权投资基金 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股权投资基金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80,700.95 万元。公司以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美康基金普通合伙人和劣后级合伙人实际出资额 74,300 万元为交易作价依据，即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受让甲方持有的美康基金实缴到位出资额中 26.92%的财产份额。本次关联交易加强了公司对美康基金的控制，有利于加速整合美康基金已并购的优质渠道及代理品牌资源，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为公司布局区域检验中心及集约化供应提供储备，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本次收购符合公司近期与中长期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